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3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一、上列原告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時禮淳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565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907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2月13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12月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賴亮蓉